

附件

中西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 - 跟進事項
議題：正街扶手電梯再次發生爆水管事故及
關注般含道與正街交界水管爆裂事件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多謝閣下於2012年9月18日的來信，建議本署批准水務署在星期六、日進行水務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條例」），在平日晚上7時至翌日早上7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受限制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工程或在指定範圍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包括敲擊、模板或棚架的構築或拆卸及裝卸或處理瓦礫、木板、鋼條、木料或棚架材料）須向本署取得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如沒有許可證而在限制時間內施工或沒有遵從許可證的訂明條件，即屬違法。

本署在簽發許可證時，會根據按條例制定的有關技術備忘錄，對工程所產生的噪音進行評估，如有關工程所產生的工程噪音低於可接受水平，本署會簽發許可證。此外，在下述特別情況下，縱然工程噪音高於可接受水平，本署也會考慮簽發許可證若申請人能向署方提供證明，令本署信納於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工程對市民所引起的滋擾或不便，在程度上會比在非限制時間內進行時所引起的為小的情況（例如：可能引致嚴重妨礙或中斷道路交通、鐵路交通或其他類型運輸交通服務或公用事業，如供水、煤氣或電力等）時，本署會考慮簽發許可證。

在考慮上述特別情況下的許可證申請時，本署一向鼓勵承建商在公眾假日的日間進行工程，以減低工程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貴會在會議上建議在星期六及日的日間用較大型機械進行挖掘路面，而在晚上以人手或小型機械進行挖掘，以加快進行水務工程，這安排能避免在夜間受限制時間內操作噪音較大的機械，與本署慣常審批許可證申請的考慮一致。本署歡迎承建商就有關建議向我們提交申請，並提出最寧靜可行的作業方法，讓我們予以考慮。

希望貴會的建議能儘快落實，在加快工程進度的同時亦能減低噪音的滋擾。倘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16 1806 與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羅思翰先生聯絡。謝謝閣下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月